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杜茂聖  
電話：8230-243  
電子信箱：angusdu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4005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【更正-「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條例內容（含附件一及二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】（376550000A\_1100140051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40051A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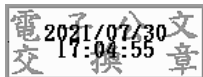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更正預告「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內容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；請張貼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，業經本府110年7月1日府農漁字第1100126581A及1100126581B號函發文（諒達）。
- 三、更正附件內容，係於達成條例草案內容（第六、第七及第十條等）與其「逐條說明」欄之一致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（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）、本府農業處漁牧科



玉鎮 110/07/30



1100015229